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2〕665号

签发人：张春宏

关于设置集团彩铃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更好的宣传公司旅游资源，提升公司整体形象，经研究决定，将在公司报账的用户手机上设置统一的集团彩铃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团彩铃的文字、制作、修改等事宜由集团广告公司负责。

二、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将制作好的集团彩铃发送至各公司、厂的文件邮箱，并由各公司、厂通讯费用管理责任部门与各大运营商联系，设置公费用户彩铃。

三、集团彩铃功能服务费在公费用户通讯费中扣除。每月话费标准低于100元的用户，该费用不计入月度话费标准考核。

四、集团彩铃设置后，公费用户不得私自修改彩铃。各通讯费用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检查，一经发现私自修改的，公司不再报销其通讯费用。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后勤 管理 通知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拟稿：胡兵

2012年5月22日印发

校核：魏琼